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伪造“茅台”发票骗赔偿20万元

检察机关最终查明真相,为货运公司挽回了损失

本报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常洪波 曲晓棠

委托货运公司运酒,酒被弄丢,当事人不想着怎么正当维权,却伪造发票,找来“托儿”配合,声称自己丢失的是价值近20万元的茅台酒。因货运公司拿不出证据,初审和二审均败诉。近日,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以再审查建议形式监督了这样一起“天价茅台酒”虚假诉讼案,为货运公司挽回了损失。

运送酒却弄丢了

2010年11月13日,刘某委托烟台某货运公司将20箱酒发往广西南宁,但没有选择保价运输,也没有标明托运的是何种酒,仅付运费1350元。不知何故,酒在货运公司的场地丢了。刘某称,这些酒是53度的飞天茅台,总价值194400元,要求货运公司赔偿被拒绝。

刘某称,酒是朋友王某的,王某把他告了。据悉,王某在法庭上称他于2010年11月10日自贵州某酒业有限公司购买了53度飞天牌茅台酒240瓶,单价810元/瓶,总价值194400元。于2010年11月13日委托刘某将酒自烟台发往广西南宁,收货人为郑某,运费1350元,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

刘某未将酒送至约定地点,王某具状请求其赔偿损失194400元。对此,刘某承认了王某委托其托运的确是茅台酒,法院由此达成调解协议,刘某赔偿王某损失194400元。

无奈拿不出证据

待原审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刘某将货运公司告上法庭,请求货运公司赔偿其损失194400元。

庭审中,刘某与王某达成的调解协议成此案的主要证据。刘某还提供了贵州省贵阳市货物销售发票2张、原审民事调解书、委托书等证据,以证实涉案“茅台酒”系王某委托其运输至广西南宁,其再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运输的。2011年9月,

一审法院采纳了原审民事调解书认定的基本事实,判令货运公司赔偿刘某194400元。

货运公司虽然不服判决,却拿不出证据来反驳。之后,该公司继续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由于货运公司的过错,导致刘某交付托运的货物丢失,构成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提供的证据,货运公司无法反驳,而货运公司只赔偿5倍运费的主张,也不符合《合同法》规定,货运公司的上诉请求被驳回。

“茅台”发票现猫腻

货运公司觉得委屈,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民行部门调卷发现这一赔偿数额巨大的调解协议竟只有一页纸。

检察机关派人赶赴贵州,对这批“飞天茅台”的来源和发票进行核实。检察官找到贵州某酒业公司,该公司董事长看到发票后连连摇头,称该公司没有经营茅台酒的权限,也没办法弄到这么多的茅台,这2张发票记载的内容不是真的。该公司提供了他们的发票专用章,与刘某提供的发票上的印章不符。

检察机关又到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调取了贵州某酒业公司在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的纳税申报表。结果显示,该酒业公司的申报金额分别为1941.75元、53379.61元、27378.64元、1510.68元、36687.38元、0元、2679.61元,其总数合计达不到刘某所提供的发票所载明的194400元数额,而该公司在2010年11月仅入账5600元。

头条链接

得知事情败露 当事人不敢出庭

经检察机关内查外调,查明了贵州某酒业公司未向王某出售过涉案240瓶茅台酒,双方不存在买卖茅台酒的交易。原审民事调解书认定王某委托刘某托运的标的物系王某从贵州某酒业公司购买的240瓶53度飞天茅台、价值194400元,属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2013年1月,芝罘区院向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查建议书,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法院裁定再审此案,但刘某与王某却不敢出庭了。

近日,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芝罘区院的检察建议,撤销了原审民事调解,货运公司也避免了天价赔偿。据悉,该案是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烟台市首例以再审查建议形式对人民法院虚假民事调解进行检察监督并得以再审改判的案例。

本报记者 苑菲菲

钱包丢了,求助本报流动售报车

外地旅客坐火车遇上难事,最后民警帮忙联系了救助站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蒋大伟) 4月1日上午7点半,刚下火车的孙先生走到本报流动售报车前,咨询卖报的孙女士救助站怎么走,得知孙先生的钱包丢了身无分文,孙女士主动给他2元钱并告知坐44路到救助站。随后,记者跟随孙先生到火车站派出所报了警,警方了解情况后帮他联系了救助站。

1日上午7点半,孙先生走到火车站北广场本报流动售报车前。“他问我到救助站怎么走,得知他钱包丢了,我就给了他2元钱,还给了他瓶水,告诉他坐44路到救助站。”卖报的孙女士说。

据了解,孙先生是哈尔滨人,现在在济南做木工工作,赶上清明节提前放假准备到威海荣成的妹妹家探亲。“当时上了火车发现钱包不见了,车上的人让我下车后去救助站求助。”孙先生说。

“钱包里有刚从老板那支



孙先生向本报流动售报车售报人员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蒋大伟 摄

出的2300元钱,我外甥今年高考准备给他个1000元的红包,还有自己的几张银行卡,幸亏身份证没有放在里面。”孙先生说。

随后,记者跟随孙先生到了火车站派出所,派出所民警进行了了解并做了笔录。“由于孙先生的钱包不是在烟台火车站丢的,我们将把情况反

映到济南火车站派出所,我们也联系了烟台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向其反映了孙先生的情况。”烟台火车站派出所的民警说道。

突发心梗,昏倒在急诊室门口

医护人员及时救助,男子醒来后以为自己“睡着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宋佳 通讯员 陈展鹏) 一名58岁的男子胸痛胸闷到烟台市中医医院就诊,刚走到急诊室门口突发心梗昏死过去,脉搏、呼吸骤停。幸亏医院医护人员抢救及时,半小时后恢复意识的男子以为自己刚刚“睡着了”。

日前,一名中年男子晚上7点多捂着胸口,踉踉跄跄走进烟台市中医医院120急救站门口,还没等开口说话就昏死过去。

“男子当时面部青紫,瞳孔放大,颈动脉搏动消失。”烟台市中医医院心外科副主任医师王秀香说,看到男子右手捂着胸口,依据相关病症表现,初

步认定为心脑血管病。

据烟台市中医医院的监控录像显示,王秀香立即对患者实施胸外心脏按压,并利用除颤仪进行除颤,与此同时,急诊室的护士为患者建立静脉通路,给予药物治疗。

半小时后,看到该中年男子恢复意识,医护人员终于有时间擦脸上的汗。对刚刚紧张的抢救毫不知情,该中年男子显得有些默然,虚弱地说,“我是来看病的,怎么睡在这里了,刚刚睡着了。”

“听到这话,我真是哭笑不得。”王秀香说。事后,该中年男子告诉记者,自己家住幸福附近,因为感觉胸痛、胸闷有20多

分钟,便独自一人到医院就诊,不想病情加重昏死在医院门口。

王秀香介绍,患者当时的情况可谓千钧一发,再晚抢救一分钟就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据了解,患者早有心脏病史,早在2008年就曾因心梗住过一次院,这次犯病非常危险。

王秀香提醒说,患有心梗的患者,家属应学习一点危急情况下的抢救常识,在医生到来之前,为患者实施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为120的到来争取足够的时间。一旦过了抢救黄金时间,会留下终生遗憾。目前,该患者病情稳定,已经转入病房治疗。

打车落下手机的哥赶来送还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孙健) 4月1日,市民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想让记者帮忙寻找一位好的哥。原来,于先生打车时不慎把手机落在车上,想起来后要回头寻找时,发现的哥已到了楼下,正笑着朝他按喇叭。

“半小时前,我从振华购物中心打车回大东乔。”市民于先生说,1日下午2点半自己跟爱人和孩子打车回家,可能下车时没注意,手机落在了车上。

快到家门口时,于先生才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我赶紧用媳妇的手机打我的电话号码,结果电话还没拨出去,就听到楼下传来汽车鸣笛的声音。”于先生下楼一看,原来他们乘坐的出租车又调头进了小区,在楼下等他们呢。

“司机师傅笑着把手机递给我,说我们进了小区后他刚离开没多久,就发现后排座椅上有部手机,怕我们着急,就赶紧给送回来了。”于先生说,还没来得及说声谢谢,司机师傅就开车走了,我只记下了他的车牌号鲁FT1566。”

随后,记者联系运管部门找到了鲁FT1566出租车的驾驶员韩师傅。说起自己还手机的事,韩师傅一个劲儿地说,“小事,应该的!”

据了解,韩师傅开出租车已经20多年了,乘客丢物丢钱的事儿,早已见怪不怪。“这么多年来,基本上我们能及时发现的乘客钱物都立即送还了,找不到失主的就送到运管处,以免乘客着急,不仅是我,我想绝大多数的哥都是这样做的。”韩师傅说道。

过吉祥年,送

吉斯果园

给健康加上“小金罐”

创发酵型果醋饮品领导品牌

JISI 吉斯集团 健康产业兴 吉斯中国梦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师范路426号 业务电话:4237199